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）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11,24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1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9,504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62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37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5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37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37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504,833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罗爱平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1,162,177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孙小林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391,452 股）为公司董事、SHENG DAN 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,687 股）为公司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81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504,833 股）、刘希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）、SHENG DAN 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,687 股）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4,36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4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志钢、杨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